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1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 景顺,基金代码:159353。

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0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A500ETF(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 景顺”)
基金代码	15935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 2.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300万份。
-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300万份。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名单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 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LOF)
基金代码	1644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沪港深交易日常安排的有关通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024年10月11日(星期一)为港股通交易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LOF)A类证券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LOF)C类证券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403 0152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3年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常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常安排的通知》,香港重开节日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公司对旗下21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因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751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9023
3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兴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8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8329
5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8326
6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8316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4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8314
8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5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832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 关于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全部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瑞利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699 C类基金代码:006690
国融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泰利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231 C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季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季利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601 C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鑫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鑫发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718 C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信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信利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2 C类基金代码:007383
国融利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利利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75 C类基金代码:007376
国融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益利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5 C类基金代码:007384
国融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泰利纯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06353 C类基金代码:006352
国融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益利纯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06418 C类基金代码:006419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4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博时财富柜台、网站和手机APP渠道申购本公司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由于公司原保荐代表人褚晓佳女士已离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赵岩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褚晓佳女士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炎林先生和赵岩先生。公司董事会对褚晓佳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赵岩先生简历
赵岩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管理事业部医疗健康行业高级副总裁。赵岩先生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惠泰医疗、金迪克、思聪瑞科、中和药业等IPO项目;利德德再融资、三诺生物可转债、益丰药业可转债、银星能源再融资等再融资类项目。

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净值交易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投资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基金管理人可在次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规定,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本公告仅对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gfund.com)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六)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38 辽宁何氏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信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辽宁何氏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信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信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美信基金、鹏信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5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信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6,000	3.72%
2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000	1.78%
	合计	8,542,000	5.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美信基金、鹏信基金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股东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减持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信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2,500	0.38%
2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00	0.19%
	合计	830,000	0.53%

美信基金、鹏信基金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分配事项,上述已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1.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美信基金、鹏信基金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和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转让本公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4 转股代码:127083 转股简称:山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
转股转股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转股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山东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式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及《山东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2024年10月1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3;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上述期间)进行:PI=(P0+A×k)/(1+n+k);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n+k);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I=(P0+A×k)/(1+n+k);派发现金股利:PI=P0-D;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本次转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本次增发新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发行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特此公告。

山东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
转股转股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转股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式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2024年10月1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596;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上述期间)进行:PI=(P0+A×k)/(1+n+k);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n+k);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I=(P0+A×k)/(1+n+k);派发现金股利:PI=P0-D;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本次转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本次增发新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发行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现相关发行方案已于复牌同日披露,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预计复牌日	复牌日
603887	城地香江	A股 股票	2024/10/9	2024/10/9	2024/10/10	2024/10/10
113596	城地转债	可转债 债券	2024/10/9	2024/10/9	2024/10/10	2024/10/10
113596	城地转债	可转债 债券	2024/10/9	2024/10/9	2024/10/10	2024/10/1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现相关发行方案已披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